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化集团”）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受让资产处置已全部完成。

●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南化集团受让资产合计评估值（即受让价）97,668,360.00 元，至 2019 年末，南化集团已完成该受让资产的处置，处置收入 60,309,771.85 元，处置收益-37,358,588.15 元。根据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约定该损失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。

●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履行完毕确认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。

一、资产转让协议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将所拥有的涉及停产搬迁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南化集团。（详见《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临 2015-25 号）

2015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，本次拟资产转让价格为 9,766.84 万元。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第八条特别约定：南化集团对其受让标的资产的处置情况单独建账。如已处置资产获得的收益超过该已处置资产的合计评估值的，超过部分由南化集团补偿给公

司；如已处置资产获得的收益低于该已处置资产的合计评估值的，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。（详见《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临 2015-29 号）

二、资产转让协议履行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南化集团受让资产处置已全部完成。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公司与南化集团共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就南化集团已处置受让资产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南化集团受让资产合计评估值（即受让价）97,668,360.00 元，至 2019 年末，南化集团已完成该受让资产的处置，处置收入 60,309,771.85 元，处置收益-37,358,588.15 元。根据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约定“已处置资产获得的收益低于该已处置资产的合计评估值的，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”，该损失由南化集团自行承担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南化股份与南化集团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履行完毕确认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资产转让协议》涉及的受让方资产处置收益专项审计报告（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29-00014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